

昊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電業月報

製表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solargo.com.tw/?route=article/faq&faq_id=4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著重品質第一與服務至上理念，致力於太陽能光電系統整合。並承接政府標案及大量企業廠房之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公家機關、無數企業及個人最全面的專業服務諮詢。

採用高效率的太陽能發電模組及直交流轉換器，最專業的太陽能系統諮詢、規劃設計、案場建置、維運管理與電廠投資建議等服務，至今已完成諸多工程實績，系統技術上不僅擁有充裕資源與大量經驗，更積極投入工程改善，期許成為太陽能系統設計建置的領航員。

二、業務狀況

2017年起，團隊即參與台灣數個具有指標之案場進行設計建造，並於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嚴重地層下陷暨不利耕作地區，進行了大量的開發建置，也致力於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規劃設計及建置，在實績上亦不斷突破紀錄，將以最高品質繼續深耕台灣，持續為再生能源貢獻一份心力。

三、財務狀況

資本總額(元)	7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7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董監事資料

董事長	杜鎧兆	1,370,000
董事	林碧麗	2,130,000
董事	吳榮傑	2,100,000
監察人	李菊芳	1,400,000

四、重大營運事件

無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 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備註
太陽能	吳陽一號 太陽光電發電廠	1	1940.4	無	
太陽能	吳陽二號 太陽光電發電廠	2	1249.6	無	
合計			319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吳陽一號太 陽光電發電 廠	1	185,987	-24.3	2,426	-36.2	183,561	-24.2	無	無	
太陽能	吳陽二號太 陽光電發電 廠	2	113,670	-27.6	2,885	-0.7	110,785	-28.3	無	無	
合計			299,657		5,311		294,346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吳陽一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1	14	-3	14	-2	100	0	100	0	76	-4	76	-4	
太陽能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2	14	-3	13	-3	100	0	100	0	72	-6	75	-3	
合計			14		13.5		100		100		74		75.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

表 1-4 燃料耗用量(不適用)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不適用)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太陽能	183,561	-24.2	379,720	-15.3
太陽能	110,785	-28.3	231,369	-18.7
合計	294,346	無	611,089	無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4 年 2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加總數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310,418	1,647,496	-337,078	2,720,393	3,171,177	-450,784
電業收入	1,310,418	1,647,496	-337,078	2,720,393	3,171,177	-450,784
其他營業 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4,464,070	55,621	4,408,449	4,662,217	890,941	3,771,276
營業成本	721,599	54,564	667,035	776,163	810,728	-34,565
營業費用	3,742,471	1,057	3,741,414	3,886,054	80,213	3,805,841
3. 營業收益 (1-2)	-3,153,652	1,591,875	-4,745,527	-1,941,824	2,280,236	-4,222,060
4. 稅前盈餘	-3,380,676	1,378,407	-4,759,083	-2,386,761	1,851,969	-4,238,730

備註：